

# 臺北市112學年度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方案推動實務研習實施計畫

##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6月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70418號函。
- (二)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10月31日北市教特字第11230944162號函。
- (三) 臺北市教育政策白皮書。
- (四) 臺北市資優教育白皮書—中長程發展計畫(2021-2026)。
- (五) 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112學年度工作計畫。

二、目的：建構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雙重特殊需求學生之學校本位輔導機制，提升本市112學年度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方案相關推動人員之教學輔導知能，增益方案辦理成效。

##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 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 四、研習對象

- (一) 本市112學年度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方案辦理學校(詳附件一)，請各校薦派特教組長、業務承辦人員或方案教師至少1名。
- (二) 本市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之特教組長或特教教師。
- (三) 對本研習感興趣之教師

## 五、研習時間及內容

場次	時間	課程內容說明		研習講師	地點
1	113.5.1(三) 14:00-17:00	學校本位 雙重特殊需求學生 發掘與輔導方案 推動實務	推動理念 與輔導原則	北市大 特教系 吳淑敏教授	建國高中 紅樓2F會議室
2	113.5.22(三) 14:00-17:00		才能發展與 支持系統建立		
3	113.6.12(三) 14:00-17:00		課程教學與輔導 案例分享		建國高中 紅樓2F校史室

六、報名方式：即日起至113年4月28日(星期日)止，請逕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完成報名及查詢錄取狀況(<https://insc.tp.edu.tw/index/DefBod.aspx>，研習核准文號：1130329075)

## 七、注意事項

- (一) 本研習著重案例討論，請研習學員準備方案學生(優勢與需求)及執行現況資料，俾便進行推動實務研討。
- (二) 凡全程參加3場次研習者，將核發培訓證書及9小時研習時數。
- (三) 因研習地點空間有限，恕不提供停車位，敬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另為響應環保及臺北市政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政策，請自備環保杯。
- (四) 如有任何疑問，請逕洽資優中心李芷螢老師(聯絡電話：02-2335-7125分機12)。

八、經費：由國教署或資優中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九、經學校薦派參加研習教師同意公假派代登記；餘經學校同意參加研習教師，同意公假登記(課務自理)。

附件1

臺北市112學年度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方案辦理學校

編號	國小	國中	高中
1	民生國小	中山國中	松山高中
2	信義國小	瑠公國中	大同高中
3	雙永國小	仁愛國中	臺北市立特殊教育學校
4	吉林國小	弘道國中	
5	永安國小	忠孝國中	
6	市大附小	實踐國中	
7	胡適國小	蘭雅國中	
8	東新國小	明德國中	
9	景美國小	內湖國中	
10	實踐國小	明湖國中	
11	興華國小	龍門國中	
12	關渡國小	大安國中	
13	溪山實小	敦化國中	
14	龍安國小	建成國中	
15	東門國小	石牌國中	